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 进一步发展和加深合作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卢卡申科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同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卢卡申科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和

会见。

根据两国领导人北京高级会晤结果，达成以下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合作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互利合作的共同愿望，

深信这种合作符合两国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

决心扩大双边关系中业已取得的所有积极因素，

声明如下：

一、双方相互视为友好国家，确认将按照联合国宪章，本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发展两国之间的关系。

二、双方满意地指出，中白两国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在两国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联合声明及其他双边文件的基础上有了稳步发展。

双方相信此次中白两国北京高级会晤及签署的文件，将极大地推动两国关系的发展，为两国在双边和国际问题上进行广泛的建设性合作开创一个新的阶段。

三、双方将继续保持政治对话，包括最高级会晤。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扩大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机构间、社会组织间的交流。

四、双方研究了双边经贸合作的现状和前景，认为有必要充分利用两国经济改革所提供的新的可能性。

为此，双方将

——为两国地区间的贸易联系创造良好的条件；

——促进两国企业间建立合资企业方面的合作以及在双方境内的互利投资。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彼此为对方企业创造进行经

营及其他经济活动所需的良好的组织、金融和法律条件。

五、双方愿意进一步发展科技合作，扩大科技信息交流，建立中白两国的团体、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公司之间的直接科技联系。

六、双方将重视积极开展文化、教育、艺术、新闻、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人员往来。双方认为相互学习两国的语言有重要意义。

七、双方将继续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并根据该领域现行的双边协议和各自的国际义务确保每方公民在对方境内的权利。

八、白俄罗斯共和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不同台湾建立和发展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九、双方完全拥护在全世界范围内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任何措施。

十、双方确认在全球问题上的立场存在广泛的一致，将继续致力于维护各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并主张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十一、双方将继续进行关于国际问题的双边磋商。磋商的题目包括巩固和平与安全、寻求解决重大的全球和地区性问题，以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问题。

十二、双方对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的观点相近。双方对联合国威信日益提高表示满意并主张提高其作用，认为联合国体制应充分反映当今世界不断变化的现实。

十三、本声明的条款不涉及双方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白俄罗斯共和国

总 统

亚·卢卡申科

(签 字)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于北京